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3]14号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三次 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院各党总支、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将于2013年12月20日在玉泉校区外经贸楼605室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回顾总结学院党委近三年来的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选举产生新一届学院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团结、动员、带领全院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凝心聚力，全面贯彻落实“六高强校”战略，为建设国内领先并有国际影响的一流经济学院而努力奋斗。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3. 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为 92 名。代表名额根据各选举单位的党员人数、党员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见附件 1）。党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产生办法见附件 2。代表的产生和构成强调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教师代表占 50%左右，干部和管理人员代表占 30%左右，学生代表占 20%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5%左右。代表总数中女同志所占比例为 30%左右；35 岁以下的代表占 25%以上。

代表选举工作要求在 11 月 25 日前结束。

四、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新一届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9 名，提名人额 1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新一届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额 6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进行。

学院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见附件 3。

五、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张荣祥

副组长：黄先海

成 员：陈高扬、顾国达、杨柳勇、卢军霞、朱柏铭

工作小组组长：卢军霞

副组长：宗晔、凤进

秘书组：宗晔、凤进、黄勇、王晓、田慧、齐爱玉、李艳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余若燕、黄勇

宣传组：王晓、刘顺洪、孙韶阳、杨波

报告起草小组：田慧、李艳

六、代表资格审查

学院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院级党代会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开好本次党代会是我院当前的一件大事，希望各党总支、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学院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 1.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附件 3.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主题词：党员 代表大会 通知

报送：校组织部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部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